

##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就承揽合同纠纷，被原告上海横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共同被告还有中荀建设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该次诉讼因原告上海横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施工人李亮涉嫌合同诈骗罪被立案侦查，因此一审、二审均被驳回。

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1）。

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3

---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